

采购项目编号：HXXS2025-040

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
物类项目合同包1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五章 商务要求	5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1
第八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物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1月2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5-040

项目名称：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物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灶务食材货物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 油制品	灶务食材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合同包2(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奶粉、米粉货物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乳制品	奶粉米粉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合同包3(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纸尿裤货物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纸制品	纸尿裤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灶务食材货物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2(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奶粉、米粉货物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合同包3(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纸尿裤货物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灶务食材货物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

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8)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合同包2(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奶粉、米粉货物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8)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合同包3(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纸尿裤货物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7)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6日至2026年0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上传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proxy.ccgp-shaanx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广源路8号

联系方式：18700270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北口北160米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联系方式：17749200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

电话：17749200027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招标人	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项目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物类项目 合同包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灶务食材货物类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XXS2025-040
5	项目概况	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物类项目，合同包1（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灶务食材货物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要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合同包1采购预算：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160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8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供货期、质保期	供货期：一年， 质保期：详见采购需求
10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8)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现场踏勘及答疑	☒ 不接受 ☐ 接受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 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招标代理机构答疑的 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17	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8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9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 年26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签章后导出版）贰份投标文件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备案用）； 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名评审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
2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企业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
23	履约担保	无
24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27.1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应商自行承担。	
27.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公告	
2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4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	

	11/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7.5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6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7.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27.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承诺附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招标人”系指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的；
-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
-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投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

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八章 政府政策扫描件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区公告 ·>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13.4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

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1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 窗口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
系电话）。

14.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6、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6.2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专业以及服务承诺等资料。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8.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8.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8.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9、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签章后导出版）贰份投标文件文件邮寄或送至指定地点（备案用）；

邮寄地址：

收件人：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7749200027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北口北160米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备注：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五、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6、开标

26.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6.2 资格审查：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招标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6.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应按时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6.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6.7 投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标活动。

26.8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7.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7.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8、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9、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9.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中标

30、中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中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1.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1.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

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1.5 招标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1.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2.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5.3 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合同实施

3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招标人就交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6.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质疑、投诉

38. 质疑

38.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38.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 10 条之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8.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5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8.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8.7 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8.7.1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8.7.2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北口北160米高新华府西门二层1号商铺）

38.7.3 联系人：李卓

38.7.4 联系方式：17749200027

39、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吴堡财政局提起投诉。

39.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9.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9.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40、中标服务费

40.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0.2 中标企业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40.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0.4 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4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投标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进行审查；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授权期限不得少于90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资格性审查表（附件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主要产品的生产厂家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存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已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承诺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8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承诺网页查询截图为准。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10	其他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 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注： 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 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该投标人文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符合性评审前附表（附件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息一致。
2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逐页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部位签字。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3.2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3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实施方案 (18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供货配送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产品运输、供货配送等方案措施。 2.运输保管方案：包括在运输过程中，对货物的包装、装卸、清点、等方案。 3.进度保障措施：包括进度安排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每提供一项计6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人员配置 (9分)	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构成、人员工作经历或经验、工作分工分配等三部分内容。 每提供一项计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	

	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质量保证 (12分)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三部分内容。 每提供一项计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应急配送方案(10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①产品在服务期间的突发状况（市场供应短缺、临时及重大节假日供应需求增加）；②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导致的运输、供应困难。 每提供一项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食品原材料仓储能力(4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仓储能力，包含：①食材仓储环境（库房、配送车间）；②仓库配备（保鲜仓库、冷藏仓库）； 每提供一项计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	

	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售后服务包含：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四部分内容。每提供一项计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业绩（5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完整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 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 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评审结果

评委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投标报价、方案响应、承诺、类似业绩确定排序。

4、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4.2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4.3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①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②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④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⑦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6 价格优惠比例

①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指各投标人所投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 60%的产品。）

5.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

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4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5.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占比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20.45%	米	商超品牌，标准为二级以上大米，优质大米
	面	商超品牌，标准粉以上面粉
	食用油	商超品牌，须提供非转基因油品
4.40%	调味品	商超品牌，具有相应检验报告
29.36%	蔬菜类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23.75%	肉蛋	提供肉联厂相关备案防疫证，检验合格证
9.41%	水果	提供合格的质量，外观新鲜、干净、环保。
12.63%	零食、牛奶	商超品牌，成品包装完整，信息清晰。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物类项目

2.供货地点: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3.中标单位: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员安排。

二、技术要求;

1米面油类:

(一)服务范围: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食堂

(二)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应满足执行标准为国标大米，符合国标<<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标准。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量，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所提供的米、面、油、豆及其相关产品均为独立包装，具有与产品名称、规格相符的质量检测报告证书，出厂日期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三)质保期：到货剩余的质保期须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长

(四)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类别	品质要求
米	执行标准为国标大米， 颗粒饱满，晶莹剔透，气味香醇 出厂日期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面	符合国标《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质量达标，无结块，色泽正，味道香醇 出厂日期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油	提供非转基因油品符合国家食用油安全标准，具备一级食用油质量指标标准 油品色泽正确，晶莹透亮，无杂质， 出厂日期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	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颗粒饱满，色泽光亮，大小均匀，无霉豆， 出厂日期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调味类:

（一）服务范围: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食堂

（二）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和国家QS认证，产品包装外观无残缺，无破损，包装要足斤足量，不得受潮，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方式。

所提供的调料品出厂时间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三）质保期：到货剩余的质保期须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长。

（四）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类别	品质要求
调味品	要有品牌、生产厂家及出厂日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瓶装采购标准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注明送货日期。

3、蔬菜类

（一）服务范围: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食堂

（二）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应符合通用卫生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安全蔬菜。蔬菜中无有害物质(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食用后对人体健康不造成危害。

(三)指定品牌为:无指定品牌,但必须保证品质上乘。

(四)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类别	品质要求
蔬菜	产品新鲜,色泽鲜艳,无其他异常颜色; 完整,无裂纹,无霉斑,无异味,无腐烂; 无黑点及异物; 达到农残检验合格标准

4、肉类、鸡蛋:

(一)服务范围: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食堂

(二)采购招标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采购标准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

(2)、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猪肉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4).提供的猪肉必须具备合法、合规、有效的"非洲猪瘟检验报告单",且结果为"阴性"。

(5).保证随时实物抽检肉质品质等合格,严禁提供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肥瘦均匀,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

(6)、每年提供不少于三次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项目需包含瘦肉精检测。

(7)、其他肉类必须保证食材干净新鲜,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8)鸡蛋:品质要求

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色泽: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质保期:到货剩余的质保期须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长

9、冻货水产:

编号	项目	种类	品质
1	冻货	鸡副、鸭副、肉制品	不得有兽药残留,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无明显淤块、无破皮、无粘手、无异味、有光泽、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
2	水产	鱼、虾	外观完整,颜色自然、气味正常、外皮有弹性、无变质现象,含水量少

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冻禽产品解冻后,肌肉经指压后凹陷部位恢复较慢,不能完全恢复原状,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无异味。

2、(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水产品具有水产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组织正常。

3、(鲜、冻分割牛羊肉)牛羊肉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弹性好,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有牛羊肉的气味,屠宰加工规范应符合及卫生要求的规定。

4、牛羊肉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5、包装要求:产品外包装应用食品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外包装要求强度好,封口(缝口)牢固,内包装用食品用塑料袋、纸盒、塑料盒等包装;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卫生标准的要求。

6、质保期:到货剩余的质保期须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长

(三)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6水果类:

(一)服务范围: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食堂

(二)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应符合通用卫生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安全蔬菜。蔬菜中无有害物质(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食用后对人体健康不造成危害。

(三)指定品牌为:无指定品牌，但必须保证品质上乘。

(四)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类别	品质要求
水果	产品新鲜，色泽鲜艳，无其他异常颜色；完整,无裂纹,无腐烂，无霉斑,无异味；无黑点及异物；达到农残检验合格标准。产品成熟度高，可以立即直接食用

6零食、牛奶

(一) 服务范围: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食堂

(二) 采购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等要求；

应符合通用卫生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安全商超品牌，成品包装完整，信息清晰，有相应检验报告、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食用后对人体健康不造成危害。

(三) 指定品牌为:无指定品牌，但必须保证品质上乘。

(四) 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供货期为一年，质保期到货剩余的质保期须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时长，结算货币，单位为元，投标报价包含货款、运费、装卸费、税费、检测费等与配送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之和，并按要求卸到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2、投标人应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即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食堂指定地点:送货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经济开发区广源路8号

3、交付时间:食材每天08:00分前须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分类整理整齐。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配送。运输器具应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

4、每次送货时需随货附带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农残报告。

四、定价机制:

基准价格调整机制:

(1) 蔬菜肉类鱼类等新鲜食材:每月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投标人每月25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福利院对榆林市古城农贸市场、榆林市麻地湾综合市场、榆林市沙河口农贸市场中对所用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

(2)调料干货豆制品冻货等:每半年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 投标人半年周期前一个月25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 福利院对新家源连锁、物美连锁、国贸连锁中对所用新鲜食材进行采价, 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

(3)当月新鲜类食材价格及半年调料干货类价格确定后, 在定价期内价格不得更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投标人资质优良、证照齐全,有良好的信誉;本身具备仓储、配送能力。
-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原材料储备、生产能力、库存、配送等方面因素, 各批次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供货期或拒绝交货, 投标人应保证给采购人随时供货, 并具有供货规模一周用量的库存。
- 3、投标人应按照成交约定, 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的质检报告, 确保食品安全。
- 4、若投标人在供货配送中遇突发事件, 应提前提供详细、合理、科学、有效的处理方案, 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 延误采购人使用。
- 5、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
- 6、供货期:一年。
- 7、若中标人未按照采购合同要求, 提供了质量不合格的食品原材料或由相关执法部抽检出不合格的食品(应销毁或由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以免二次流入市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或后果), 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负责更换、补齐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损失(包括法律责任、罚款等),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出现质量争议, 必须送具有合法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检验, 所产生的质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8、考核: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
 -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每周一12: 00之前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采购人食堂(特殊情况供货商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 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采购人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1小时通知投标人), 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 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投标人保证及时送货, 超出约定收货时间15分钟, 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5%作为违约处罚。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 以致耽误生产,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追究责任, 由投标人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 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采购人将终止协议。
 - (2)投标人必须提供合格产品, 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延迟提供文件将扣除该产品总价的1‰。
 - (3)供货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数量、品牌等内容, 如供货商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 由供货商承担, 并给于采购人相应的货品补偿。

(4)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当日申购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一天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5%作为违约处罚。投标人禁止在定价周期内，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拒绝配送所用食材。如出现此情况，采购人则扣除当日货款的5%作为违约处罚。

(5)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所送食堂名称、供货商名称、配送人、食材规格等信息。散装食品在标签基础上注明食材出厂日期、保质期。

(7)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称为准，供货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加盖供应方公章)，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采购人与供货商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供货商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申购单申购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3%为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还给供货商。

(8)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如当日配送单据有更改，第二日将准确单据送来，每月配送结束采购人与投标人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供货商在第二月5日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采购人。当月配送单据如因供货商原因打印错误超过3次，影响正常财务工作，将扣除该当月总价的1%。

六、采购的验收标准:

采购项目最终实施条件下:投标人应每年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报告，并且采购人可随时抽查检验是否合格，每年不低于三次送至第三方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货源保障:

1、在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早上10点前完成退补，不能影响正常开餐。如果未能及时补给，采购人则扣除供货商当日货款的5%作为违约处罚。

2、所送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如所送产品出现过期、变质、腐烂等严重情况，采购人则将扣罚供货商3000元作为违约处罚并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中标人需承诺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八、监督管理

1.本项目由福利院验收人员会同中标人依据磋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当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福利院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2、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投标人项目经理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九、售后服务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应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供应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十、其他要求

1、特殊时期检测:如病毒已常态化，对特殊时期存在的病毒有针对性的检测条件、消杀方法，确保正常食用和安全。

2、合同期限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猪瘟、禽流感、其他疫情等)导致无法按合同履行供货的，供货期(合同期限)不予延长。

第五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项目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儿童生活用品货物类项目 合同包名称：榆林市儿童福利院采购灶务食材货物类项目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期：1年 质量：合格满足甲方需求。 质保期：详见采购需求
4	1、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所配送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并开具发票后，第二个月初10号之前付第一个月的总货款，第三个月初 10 号之前付第二个月的总货款，逐月一次类推。（最终结算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5	质量保证： 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供货合同

甲方：榆林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

甲方为确保膳食管理更加规范，严格按照审计、财政部门的要求，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管理，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服务好孩子，保证孩子的用餐质量，保护好供货商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食材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方式

乙方须按甲方提供的食材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所有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格，若有市场行情变动，经双方协商后执行。甲方膳食科管理人员对乙方提供的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复核，认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确保所供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格。

2、甲方按照季度结算货款，乙方于次季度初期凭上一季度供货清单与甲方膳食科管理人员核准货款金额，甲方膳食科凭乙方提供的发票履行报账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予以结算。

3、甲方付款依据每季度儿童膳食所需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如果乙方供货总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结余金额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此差额经费；如果因市场价格变化或者甲方人员增加等客观因素，造成乙方供货总金额超出中标金额，则由甲方弥补所超出的食材经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乙方提出需求食材计划清单以及配货时间，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里将甲方所需食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点，由甲方膳食科管理人员对食材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规格不符时，可拒绝收货，并要求乙方及时退换。

3、乙方供货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未经与甲方沟通随意中止履行供货合同。

（2）提供的货品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3）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食品中添加化学原料。

（4）市场抽检中发现严重不合格，且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5）存在欺诈的行为，供应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等情形。

（6）在新闻媒体中被曝光，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

（7）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各项资质若有任何一项失效，且供应商不能再提供有效资质证明。

4、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不得无故拖欠按季付给乙方的食材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清单提供食材，不得随意改变供货清单。

2、乙方所供应蔬菜、水果、肉类、鸡蛋、粮油、调料等必须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3、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因食材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4、乙方供应食材必须干净卫生、无杂质，保证商品符合食品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供应过期、临期产品。

5、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

6、乙方须按照甲方膳食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到，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因乙方因素导致影响到甲方儿童餐厅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7、根据食品监管部门的要求，乙方需提供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其他证件。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为模板，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证明材料加盖单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 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投标人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参与投标,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4:

其他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 5: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我

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设备）及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三、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其他： 。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其他声明	

注：1. 报价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2 位小数。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期限 。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情况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附件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是可不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信用承诺书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人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投标人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投标人参与投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并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上公示截图。

4.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中的评审标准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二、业绩统计样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后附符合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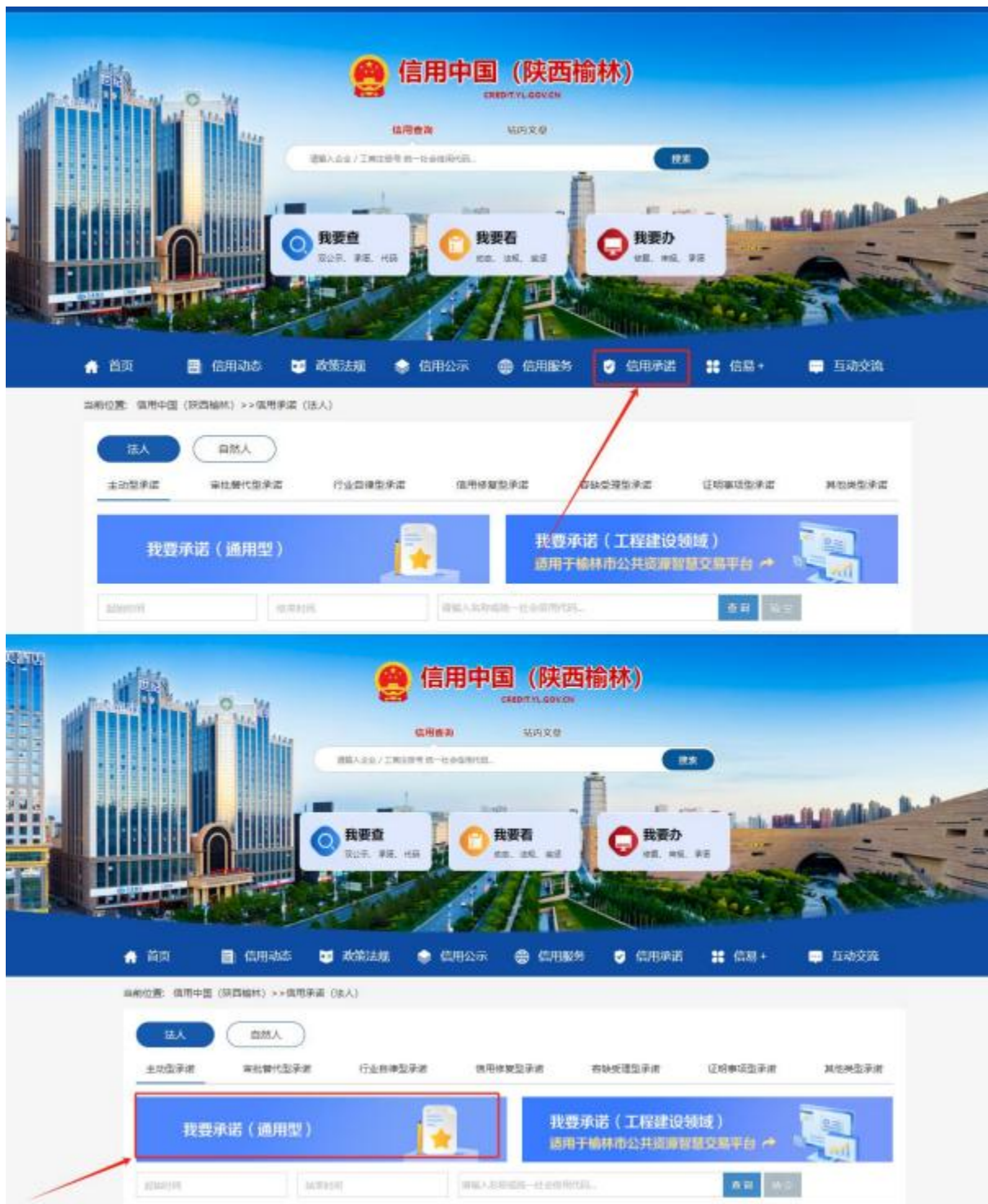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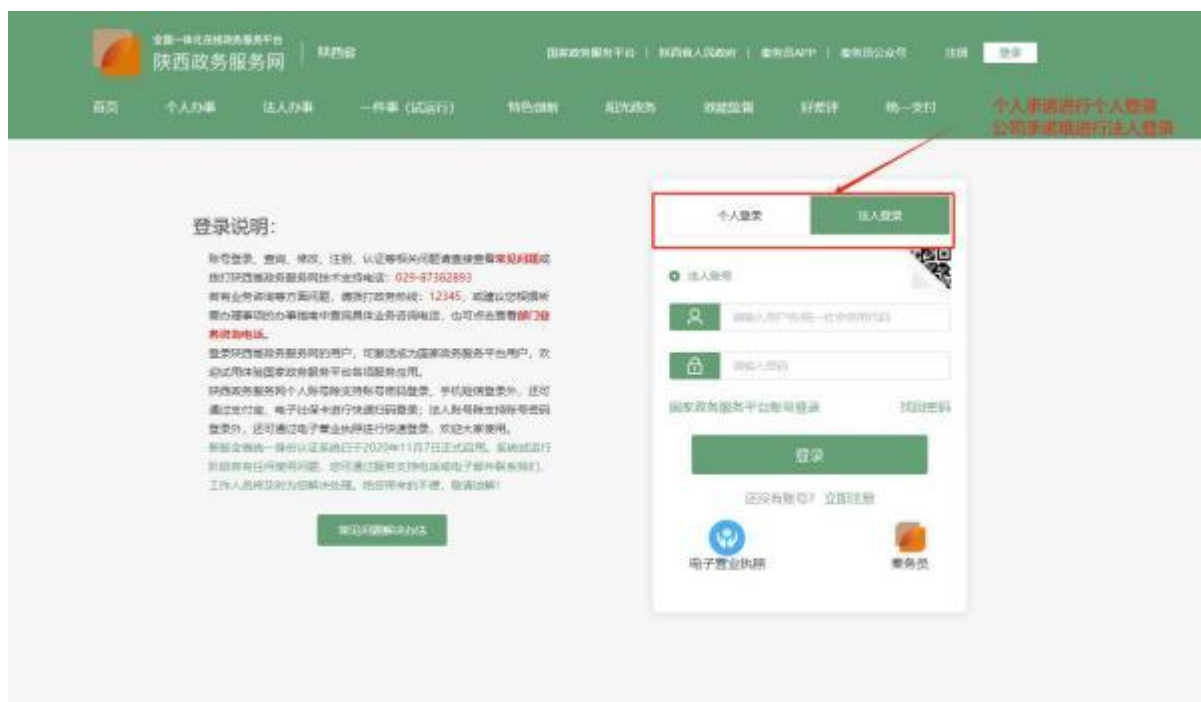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

